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15000319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科技偵查科甄聘具備專業與實務經驗之專任講師
(以上) 1名。

依據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進用師資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具備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16條、第16-1條規定之任教資格；且具教育部核發之講師以上證書（或錄取公告次日起一週內可以補繳交）者。
- (二)具國內或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，專業領域包括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、通訊工程、資訊安全、科技偵查或其他相關科系，並對教學、研究與行政服務工作具有高度熱忱者。
- (三)專長領域涵蓋數位鑑識、科技（含網路）偵查、加密貨幣偵查等，具備科技犯罪偵查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能協助資安專業證照考取與訓練學生參加資安相關競賽者。
- (五)能勝任數位鑑識、資通科技偵查、加密貨幣偵查等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作訓練者。
- (六)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31條、第33條及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第10-1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(七)新聘教師經聘任後，須於本校科技偵查科兼辦行政工作五年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（依序說明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現職、通訊地



址、連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經歷、第一及第二專長領域、教學研究方向及自傳)。

(二)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教育部核發之證書影本、碩、博士學位證書、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、其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及符合本科條件、足以協助審查申請者背景之資料(如聘書、證照、獲獎等)。

(三)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(含共同作者、篇名、刊載期刊卷期或出版社)及代表或專門著作。

(四)除代表或專門著作外，上述資料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科別、職稱、姓名，1式8份。

三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至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，所有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請於申請期限前以掛號寄達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聯絡方式：

1、收件地址：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(科技偵查科)。

2、聯絡電話：(02)2230-8512分機2803。

四、本校完成資格審查程序後，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參加試教，俟完成所有甄聘程序後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。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，若有偽造情事，將取消應徵資格並依法追究。

校長劉鴻烈